

合同编号：ZLPJZX20250011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

项目（标段一）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乙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成果汇交

项目合同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乙方)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项目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若上述区域内待评估绿色矿山数量不足 10 个，甲方有权从自治区其他地区进行统筹调配补充)。

资金来源：2025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中关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及甲方具体需求，以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自治区内 10 个待评估绿色矿山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2. 绿色矿山评估清单由甲方统筹安排，2025 年乙方需完成 10 个绿色矿山评估工作，若 2025 年完成数量不足 10 个，剩余工作量将顺延至 2026 年完成。

3. 自甲方正式确定评估矿山清单之日起，乙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及附件(主要包括：评估工作承诺书、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签字表、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影像资料图片不少于 10 张、视频不低于 5 分钟、评估专家与

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并在出具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自行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

（二）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甲方应按确定的项目中标价向乙方拨付项目委托服务费；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五）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二）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时间要求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项目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根据中标结果，该项目中标价格为 40 万元（含税价格）。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小写¥320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成果交付，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小写¥80000 元整，大写：捌万元整），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的报酬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二)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成果以及甲方提供或协调收集的有关资料,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或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工作委托服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文件中关于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及甲方具体需求,采用组织专家评审验收(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出具质量验收意见书。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65日历天。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其他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条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遗书、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2 号

电话：0991-2602778

签约日期：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2 号深圳城 2418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号：107601723994

电话：0991-4821485

传真：0991-4800540

签约日期：2025.5.14

